

##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 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 稳定市场预期

本报讯 记者王晓涛 李宏伟报道 为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4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通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3年主要进展及2024年重点安排。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了高位推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出了一批抓纲带目、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以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稳预期、提信心，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这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各项任务，雷厉风行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求真务实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



4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题，敢作善为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不断开创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新局面。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和联络员，北京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负责人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驻委纪检监察组、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浙江嘉善13项县域高质量发展经验获全国推广

□ 本报记者 程晖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浙江嘉善县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经验清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浙江省有关方面系统梳理总结嘉善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好做法，形成浙江嘉善县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经验清单，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借鉴。

县域的发展和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2013年2月、2017年2月、2022年9月，国家层面连续三轮制定实施嘉善示范点建设方案，指导支持嘉善在更高起点上系统谋划县域发展。嘉善县针对县域发展中经济转型、城乡融合、要素流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共性问题，积极探索解决路径和可行方案，打造体制机制创新经验，为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作为全国唯一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嘉善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科创产业联动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优势转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社会共治共享“五个先行区”。

2013年以来，嘉善县地区生产总值从345.7亿元增长至908.1亿元，年均增速8%，近三年每年跨上一个百亿元新台阶。嘉善县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深化改革

创新，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为全国县域发展提供了生动范例，积累了宝贵经验。

此次公布的清单一共有13项，涉及工业“低产田”改造机制、高新技术企业分类管理服务模式、农业“标准厂房”经营模式、“飞地抱团”强村发展模式、联合化粮食生产农事服务机制、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修复机制、跨界水体联防联控机制、乡村绿色积分治理机制、接轨区域中心城市协同科技创新机制、跨区域政务服务联动机制、县镇村一体化急救体系、线上线下协同的养老服务机制、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机制等一批经验做法，充分体现新发展理念在县域的生动实践。

工业“低产田”改造机制，是对工业企业绩效开展综合评价，合理确定企业亩均效益标准，将未达标企业列入工业“低产田”名单。对“低产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通过转型升级、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改造。制定出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工业厂房租赁管理等相关办法，规范工业项目准入条件，加强工业项目源头管控。建立工业“低产田”长效监管机制，依托园区数字化平台实时掌握“低产田”企业数据指标，精准指导改造提升。

高新技术企业分类管理服务机制，即制

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根据企业创新能力强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和“储备库”，开展分类辅导。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分类推送政策清单、金融服务等。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办法，按创新投入、创新产出、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获得、高层次人才引育等维度建立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划分为创新示范（蓝色）、稳定成长（绿色）、督促提升（黄色）“三色”分类管理，按照不同类别针对性给予相应政策、要素等支持。

农业“标准厂房”经营模式，是指镇（街道）根据农业产业分布，按照集中连片、品种相近、便于管理原则，统一规划建设农业“标准厂房”，并由镇（街道）出资成立农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建设，镇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县财政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奖励。“标准厂房”按需配建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飞地抱团”强村发展模式，即由县层面统一规划，在发展条件优越的经济开发区、特色小镇、商贸区等优势区域布局建设“飞地”，引导村集体以股份合作形式跨村跨镇“抱团”共同投资“飞地”，建设标准厂房并实行专业运营管理。县财政统

筹专项资金，对重点扶持村参与“飞地抱团”项目给予财政补助、贴息贷款等支持，确保村集体可从投资项目中获得保底分红收益。

联合化粮食生产农事服务机制，是指跨村联合成立实体化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资配送、农技推广、农田管理等业务，聘请专业人员负责运营管理。联合村所辖范围内的粮食用地统一纳入农事服务中心管理，推动农田集中连片生产，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机耕、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收割、统一粮食回收、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八统一”。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按照农事服务中心经营运作、种植生产、产品销售等环节核算各村贡献度，并依据贡献度实行盈余差异化分红。

平原河网水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是指针对平原河网水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的问题，坚持整体治水理念，在开展全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现状调查分析基础上，编制全县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及实施方案。构建水生态分类修复体系，针对农田、村落、城镇、园区等不同区域、不同环境，因地制宜、因施策采取岸线修复、水生植被恢复、生态湿地构建等综合措施。依托生态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落实河湖长制等长效机制等。

## 安徽优化营商环境100条“重法度不失温度”

本报讯 记者赵庆国报道 近年来，安徽省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全省营商环境明显改善、稳居全国第一方阵。4月2日，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刚刚出台的《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提升举措》推出了100条具体措施，提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向海而兴、借船出海”理念，在跨境贸易、综合保税区建设、口岸建设等领域推出系列举措，推动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着力实现重法度不失温度、重程序不失效率、重真情不失分寸。

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孙东海说，近年来，安徽省采取了一系

列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对照沪苏浙等地经验做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民营企业恳谈会制度，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等，该省营商环境实现明显改善。

孙东海介绍，为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安徽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构跨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实现联动审批、集成办理，大幅压减办理时长、材料。安徽省还将以“皖企通”App为载体，发布实施“免申即享”政策1万条以上。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

据介绍，此次出台的《提升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力打造便捷高

效的政务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践诺守信的社会环境，包括主文件和100条具体措施。

其中，在跨境贸易领域，《提升举措》提出深化“智慧口岸”建设和口岸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出口企业一键获取报关单信息；优化综合保税区货物监管，创新“一票多车”监管模式，提升卡口通行效率、节约企业运输成本。

此外，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推进港口、机场、货站、堆场等收费环节手续全面电子化，清理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费用等。

在打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方面，《提升举措》围绕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领域推出16条举措，包括推行善意文明司法、建立企业财产处置宽限期等新机制，最大限度减轻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加快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深入推进“法院院长接待企业家”；坚持知识产权同等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高标准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区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法律服务新高地等。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高质量打造政务、要素、市场、法治、社会‘五大环境’，坚持将营商环境的堵点卡点和企业的痛点难点作为工作着力点，完善以企业为中心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清单+闭环’落实机制，高标准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孙东海说。

改革时评

“优”无止境  
“行”而不辍

□ 本报评论员 李韶辉

营商环境被誉为投资的“风向标”、发展的“晴雨表”。民间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高，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强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这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改革”，意在不断开创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新局面。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驰而不息的深刻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壮大的经营主体，不但成为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底气和韧性所在，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上海近期发布的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是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7.0版；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安徽制定100条具体措施创优营商环境……近段时间，我国多地紧扣经营主体关切密集出台举措，突出数字化引领、前瞻性布局、微改革切入、差异化创新，用真招实招破解痛点难点，为创新创业厚植土壤。

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和群众是“考官”，满意是答案。企业的评价和感受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金标准”。可以说，优“营商”就是赢未来。在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赛道上，各地已经全力开跑，势必将汇聚起改革创新的洪流，进一步增强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和吸引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是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经济体之一，不断推动国企、民企、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活力释放。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内不同地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仍有落差，国际上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带来新的挑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仍然是我国释放市场活力、激活发展潜力、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当前，仍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针对仍然存在的各类‘旋转门’‘玻璃门’，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孟伟不久前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

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加快构建统一大市场，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壁垒，有效发挥中国大市场优势；加快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一系列举措正在加快落地实施，就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厚植经营主体成长沃土。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如果说招商引资是“术”，优化营商环境就是“道”。循道而行，方能致远。

“优”无止境，“行”而不辍。相信一个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中国，一定能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活力竞相迸发，推动“中国号”巨轮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重点推荐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确保各类经营主体自主权 2版深圳前海推进行政区  
与经济适度分离改革 2版